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义乌市司法局）的（义乌市社区矫正数智笔录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软件应用开发部分：社区矫正谈话笔录系统、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系统、社区矫正执法监督系统、系统适配、设备适配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创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等保测评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（投标人）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创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3.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。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，声明函无效。

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

暂无。